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北矿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的审计服务,其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任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健和延续性,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的审计服务,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的任务,具备提供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转让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 22 号院内房地产。但自转让协议签订以来,由于北京市积极推动京津冀

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土地规划和土地政策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资产周边区域部分土地被北京市规划为市政道路，导致标的资产的周边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至目前产权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资产转让的事项。此次终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耕 龙毅 景旭**

**2017年11月10日**